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USA 10116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追查江苏省阜宁县公安局原国保大队长汪华等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通告

(2013年7月28日)

自1999年7月以来,江苏省盐城市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致死。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其性质已黑社会化。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汪华,女,58岁,原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长,曾任阜宁县公安局政保股负责人。2008年,汪华退居二线,转到阜宁县“610”办公室任职,直到退休。汪华在位期间,不仅组织策划,而且参与实施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抓捕、抄家、关押和强制“洗脑”等迫害。1999年7月以后,汪华伙同阜宁县医院的杨培军、王安硕等人将在阜宁县医院工作的法轮功学员汤其国非法劫持到阜宁县精神病院迫害。汤其国被强制注射不明药水和逼吃不明药物,导致他此后一直神智不清,于2006年因迫害而离世。2001年1月16日,汪华伙同警察施志顺等人非法闯入法轮功学员杨亚萍家中,将她绑架到阜宁县水上派出所暴力迫害4天,后来杨亚萍被强制实行所外劳教3年。2007年9月14日,汪华勾结盐城市“610”和阜宁县东风派出所等单位,再次把杨亚萍非法抓捕到阜宁精神病院迫害近2个月。2001年3月,汪华串通阜宁县公安局田正武等人到法轮功学员缪萍(女,原盐城市人大代表)家中非法抄家,并将在上海儿子家过年的缪萍非法抓捕到滨海看守所关押1个月。2005年6月2日,缪萍再次被非法囚禁,汪华指派国保大队中队长徐登峰等16人对她轮番折磨13天,曾连续4天4夜不让她睡觉,后来缪萍被非法判刑3年半。2003年农历新年前夕,汪华指使阜宁国保大队警察将法轮功学员李顷(男,50多岁)绑架到阜宁城北派出所,汪华亲自参与审讯。李顷后被非法判刑4年。此前汪华还将李顷非法劳教3年。2006年,阜宁县法轮功学员司霞被轿车撞伤后身体尚未康复,就被汪华等人非法抓捕到盐城“洗脑班”迫害。2007年秋,盐城市区法轮功学员王长明、陈宇、朱丽俊等被汪华及盐城市公安局国保大队人员非法抓捕,汪华亲自参与迫害构陷,导致他们分别被非法判刑2至3年。2008年北京奥运前后,经汪华之手被非法判刑3至8年的法轮功学员有5人。汪华还直接参与实施了对法轮功学员魏洪森(女,曾被非法判刑8年)、司云、曹秀英、陈秀珍、陈玉梅、洪友凤、张彩文、朱虹、蔡寿仁(女,60多岁)、蔡寿俊(女)等20多人的非法判刑和强制“洗脑”迫害。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江苏省盐城市阜宁政法委书记**顾亚军**,政法委副书记兼综治办主任**蒋新林**;阜宁县公安局原任局长**王玉海**(现任江苏省东台市公安局局长),国保大队长**沈于河**、**汪华**(原任),中队长**徐登峰**,警察**田正武**、**施志顺**、**纪为祥**;阜宁县“610”办公室主任**朱光华**,副主任**叶兵**;阜宁县人民医院**杨培军**、**王安硕**;阜宁县东风派出所;阜宁县水上派出所;阜宁城北派出所。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与纳粹战犯同罪,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不能做为豁免的理由,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责任。自首坦白、弃暗投明、举报他人罪恶、争取立功赎罪,是唯一的出路!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York, NY
USA 10116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附件 2：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被诉、判一览表

被告	起诉地点及机构	起诉时间	被告罪行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北京	2000 年 8 月 29 日	违反国家宪法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17 日	酷刑迫害法轮功
江泽民	美国	2002 年 10 月 22 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曾庆红及 610 办	国际刑事法庭	2002 年 10 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比利时、台湾、韩国	2003 年 8 月、11 月、12 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西班牙	2003 年 10 月 15 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等 16 名中国官员	德国	2003 年 11 月 21 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加拿大、波利维亚	2004 年 3 月、11 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希腊、智利	2004 年 8 月、11 月	酷刑、虐待罪
江泽民	澳洲、新西兰、	2004 年 9 月、10 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	荷兰	2004 年 12 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罗干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2003 年 9 月 8, 11, 16, 18 日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周永康(公安部长)	美国	2001 年 8 月 27 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
李岚清	加拿大、法国	2004 年 11 月、12 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刘淇、夏德仁	美国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2 年 2 月 7 日	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行
赵志飞 (湖北 610 负责人)	美国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1 年 6 月	酷刑、反人类罪
吴官正 (山东省委副书记)	塞浦路斯	2003 年 10 月 27 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反人类罪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加拿大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3 年 8 月 1 日	诽谤罪
孙家正 (文化部部长)	法国	2004 年 1 月 28 日	酷刑罪共犯
《华侨时报》	加拿大、美国	2001. 11、2002. 5	诽谤和煽动仇恨
《星岛日报》	加拿大、美国	2001. 12、2002. 5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2 月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加拿大	2004 年 3 月 11 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瑞士日内瓦	2004 年 4 月 16 日	酷刑罪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美国	2004 年 4 月 22 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美国	2004 年 5 月 24 日	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书记)	美国	2004 年 6 月 21 日	酷刑罪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美国	2004 年 7 月 14 日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凌虐人犯致死罪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坦桑尼亚	2004 年 7 月 19 日	酷刑、凌虐人犯致死罪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法国	2004 年 7 月 2 日	酷刑罪
王茂林(中央“610 办公室”主任)	加拿大	2004 年 11 月	酷刑罪、非法拘留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爱尔兰	2004 年 11 月	酷刑罪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奥地利, 西班牙	2004 年 9 月	酷刑罪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赞比亚	2004 年 11 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
郭传杰 (中国科学院 610 主任)	美国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5 年 2 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日本	2005 年 4 月 12 日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刘京、王茂林	瑞典	2005 年 6 月 13 日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罪
徐光春 (河南省委书记)	美国 (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	2005 年 7 月 21 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李元伟 (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局局长)	法国	2005 年 7 月	酷刑罪
贾春旺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丹麦	2005 年 8 月	酷刑罪
林炎志 (吉林省委副书记)	加拿大	2005 年 10 月	反人类罪
黄华华 (广东省省长)	加拿大、美国	2005 年 10 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罗干	阿根廷	2005 年 12 月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USA 10116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追查国际”关于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的公告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由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组成的，分布于 70 多个国家近 300 个城市的网络系统，目前由“追查国际”协调其运作。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自“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成立以来，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

法轮大法学会 2005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公告：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再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追查国际”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定期发布调查结果，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地、市、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和主要特征（有照片最好），其出访的国家、城市以及出访时间，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渠道转交。

自本组织于今 2005 年 2 月 14 日发表《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以来，陆续收到一些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请你们按照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的说明把保证书和悔过书通过安全途径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为你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 1-347-448-5790; 传真: 1-347-402-1444;

邮信地址: P.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网址: <http://upholdjustice.org/>, <http://zhuichaguoji.org>